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8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債 務 人 睿皇工業有限公司即叡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忠

即 清算人 7樓之2

林淑芬

黃正忠

陳生報

洪拓榮

兼 債務人 丁俞文即丁麗娜

林意龍

一、債務人睿皇工業有限公司即叡成企業有限公司、丁俞文即丁麗娜、林意龍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0,4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7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訖日 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
1	1,652元	2.775	114年6月 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2775	114年7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
				0.555	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75,000元	2.775	114年2月 2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2775	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
				0.555	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3,783元	3.175	114年4月 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3175	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止
				0.635	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40,000 元	3.175	114年3月 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3175	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
				0.635	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0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